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27,04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12%。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28 名激励对象的 4,527,04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 18 时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21 日 18 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3、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17 日为授予日，授予 165 名激励对象 98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2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授予 165 名激励对象共计 98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6、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 152,490,29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0 年限制性股票由 9,888,000 股变更为 13,843,200 股，公司总股本 152,490,290 股增加为 213,486,406 股。

7、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 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94,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128 名激励对象的 4,527,04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独

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2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72位员工因离职或绩效考核为B、C、D，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7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6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及董事会对于解锁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本公告日，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达成：

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⑥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⑦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满足第 1 条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未满足第 2 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本计划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

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如下：

考评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	0.8	0.6	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回购注销。

①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为 79,419,604.93 元，较 2019 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 54,537,472.86 元同比增长 45.6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② 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要求：公司的 128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C 以上（含 C），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128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可予以解除限售，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



的情形，本次实施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27,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
-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28 名。
-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目前持有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	余下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程刚	副总裁	350,000	140,000	210,000
屈乐明	财务总监	700,000	280,000	420,000
白琼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10,000	84,000	126,000
小计		1,260,000	504,000	756,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2,388,600	4,023,040	7,202,160
合计		13,648,600	4,527,000	7,958,16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②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计划。

③公司实施 2020 年权益分派，分别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④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 8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94,6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处理。上述表格不包括该 8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股份。

⑤上述公司董事、高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解除限售后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高管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和解锁。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0,876,095	37.92%	-1,163,400	79,712,695	37.58%
高管锁定股	67,227,495	31.52%	0	67,227,495	31.6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648,600	6.40%	-1,163,400	12,485,200	5.8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409,285	62.08%	0	132,409,285	62.42%
三、总股本	213,285,380	100.00%	-1,163,400	212,121,980	100.00%

注：本次股本变动尚未考虑上述公司董事、高管锁定股份的影响，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数据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